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本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席位。
2. 倘股東擬提名董事人選，除非獲推選者為將於股東大會退任或已獲董事會推薦侯選者，否則股東應提交：
 - (i) 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之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有意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及
 - (ii) 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書，

於下文第4段指定時間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秘書。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提名通知須註明所推選董事之人士全名及載列該人士之履歷。
4. 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通知之期限自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之時限須不少於七天。

* 僅供識別